

應用外語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104020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210 系務會議通過

108022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將學校所修習之知識與技能落實於健康休閒、文創及商務溝通等相關領域，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研究及專業知識應用、發掘問題繼而提出解決或建議方法，同時培養研究報告之撰寫能力。亦使學生體驗就業應有的態度及責任感，同時加強本系與產業之關係，增進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之機會。

二、課程說明及實施對象

本課程中文名稱為「實務專題與職業倫理」；英文名稱為「Project and Business Ethics」，共計必修二學分。

三、實施方式

本實務專題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完成：

- (一) 學術型
- (二) 實務型
- (三) 服務型

各組自行選定題目進行研究，撰寫並繳交書面報告，及參與本系之實務專題公開發表。

四、實施細則

- (一) 專題題目可由指導老師協助提供或由專題生自行選定後經指導老師核可。
- (二) 各組應於實務專題實施前一學期(三上)停課前一週內確認題目，並填寫分組名單及中英文題目，自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三) 各組若欲更換題目或指導老師需於該學期(三下)開學二週內填寫更換題目/指導老師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重新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專題生須於實務專題結束前口頭發表，發表時間地點及題目由本系公佈之。
- (五) 指導老師審查書面報告後依照各項指標給予專題生評分並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專題發表後，依據口試評分委員及指導老師之意見修改後，按系上規定之格式裝訂一式兩份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實務專題與職業倫理課程評分方式：
 1. 書面報告 60%(由指導老師評分)
 2. 口頭報告 40%

五、管理規定與相關輔導職責

(一)指導老師職責

1. 指導老師負責協助指導專題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執行。
2. 每位老師指導組別以一~二組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指導老師應安排所指導之專題生面談及指導時間。
4. 本系兼任或他系教師亦得擔任指導老師，惟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認可。

5. 如專題指導老師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未善盡指導責任者，該指導教師須於系務會議說明原由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若持續一學期未能改善，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下學年度不得於校外兼課。

(二)學生職責

1. 專題生須主動與指導老師進行面談，就專題之題目進行研究與討論。
2. 專題生應按時於每月 5 號前繳交前 1 個月的「實務專題討論紀錄表」。
3. 專題涉及抄襲他人著作或論文者，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